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或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进展情况，并于2017年7月18日、25日分别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02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交易框架介绍

#### （一）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两个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包括两个标的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节能环保行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沟通与磋商，并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法律尽职调

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推进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有关协议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两个标的资产,由于交易对方涉及范围、相关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充分论证交易方案,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申请继续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